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



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其他資料	19
財務報告	23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ord	指	Concord Ocean Lt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金春根先生全資持有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view	指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相聯法團，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3日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9月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報告期內	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1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百菲特	指	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全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蘇州東吳	指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於2003年6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鶯霞 (主席)

凌超

彭程

王顯碩 (辭任執行董事及

於2017年8月28日生效)

汪俊

陳嘉榮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

曹貺予

李浩堯

公司秘書

孫馨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授權代表

謝鶯霞

孫馨

審核委員會

李浩堯 (主席)

曹國琪

曹貺予

薪酬委員會

曹國琪 (主席)

曹貺予

李浩堯

提名委員會

曹國琪 (主席)

曹貺予

李浩堯

股份代號

695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區黎里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5樓2510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聯繫方式

電話：(852) 2520 0978
傳真：(852) 2520 0696
電郵：admin@dongwucement.com

公司網站

<http://www.dongwucement.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水泥板塊

2017年1至6月，各項宏觀經濟指標顯示中國經濟增速基本平穩，報告期內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6.9%（去年同期6.7%）；報告期內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名義增長8.6%（去年同期增長9%）。（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2017年1至6月中國內水泥產量為11.13億噸，同比增長0.4%，去年同期為增長3.25%，由於2017年上半年我國經濟增長延續了2016年平穩走勢，其中與水泥需求緊密相關的基礎設施投資繼續保持高位運行，房地產投資增速雖然有所回落，但是回落的幅度不大，使得上半年水泥需求表現同比去年基本持平。2017年上半年水泥行業整體毛利率與銷售利潤均較2016年同期大幅上升。（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本集團所屬華東市場，由於行業通過自律行為減少了惡性的價格競爭以及錯峰生產、環保督查等客觀因素導致了供給的減少，改善了供需關係，2017年上半年的水泥價格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度的上升。以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區域（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省會城市的水泥價格為例，2017年1至6月，該三省／市的水泥平均價格從3月開始大幅上漲，6月價格出現小幅度回落，以6月價格為例，南京（江蘇省省會城市）、杭州（浙江省省會城市）及上海的PO42.5水泥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370元／噸、人民幣380元／噸及人民幣380元／噸，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54.2%、50.5%及49.0%。（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受全國水泥行業總體表現量穩價升態勢的影響，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的銷售量、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上升。本集團水泥板塊於2017年上半年錄得盈利約人民幣15,366,000元。

環保板塊

中國政府及社會各方日益關注環保議題，並將環保行業列為長期發展戰略性行業。隨著2015年4月16日國務院印發《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計劃提出到2020年，全國水環境質量要得到階段性改善，保障飲用水安全並嚴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問題。預計外界對環保行業的投資將迅速增長。「十三五」規劃更是擬定將在大氣、水、土壤環保方面投入高達人民幣6萬億元，對比「十二五」規劃期間的人民幣5萬億元，投資金額增加人民幣1萬億元。在水污染防治方面投入更是多達人民幣4.6萬億元，規劃將新增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點區域以及重點行業，對總氮、總磷實行污染物總量控制。中國環保行業在短期內還會持續擴張，污水污泥治理作為環境治理中重要環節，投資收益亦會增長。

根據聯合國2015年3月20日發佈的年度報告，到2030年全球將有40%的國家和地區面臨乾旱問題。中國是水資源短缺的國家，人均佔有量僅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是全球13個最缺水的國家之一，科學用水已迫在眉睫。隨著經濟持續發展，人口增加及城鎮化進程，中國污水污泥排放量連年增加。傳統化石能源相關與用水密集型行業通常需要耗費大量水資源，並相應產生污染。這些行業的發展都為污水污泥市場發展提供良機。

中國近幾年制定了高標準的污水污泥處理，嚴格監控環境污染與保護，與此同時增加對企業的環保補貼，城鎮污水污泥處理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在該階段，項目投資增加和國家戰略的推動下，使得企業商家和資本市場投資者更多關注環保行業。

展望未來

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升內部管理，有效降低成本；通過精細客戶服務，擴大市場份額和提高產品盈利水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5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擬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通過投資具增長潛力的業務令收益來源多元化及擴大收入來源。董事會已開始物色收購持牌法團的可能性，以開展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及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所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外，本集團可能收購地塊正處於前期階段且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人士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盡職調查。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業務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136,863,000元，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04,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2,163,000元或30.7%。

水泥板塊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136,821,000元，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00,98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5,841,000元或35.5%，主要由於水泥產品量價齊升所致。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PO 42.5水泥	307.9	245.03	75,445	297.9	188.58	56,179
PC 32.5水泥	291.3	210.70	61,376	261.7	171.19	44,801

按產品分類，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產品銷量約599.2千噸，同比增加約7.1%，水泥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36,821,000元，同比增加約35.5%。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營業 總額佔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營業 總額佔比
江蘇省	116,771	85.3%	87,406	86.6%
吳江區	110,216	80.5%	75,744	75.0%
蘇州市(吳江區除外)	6,555	4.8%	11,662	11.6%
浙江省	15,312	11.2%	10,529	10.4%
浙江省南部(台州市、 舟山市及寧波市)	14,178	10.4%	10,529	10.4%
嘉興市	1,134	0.8%	-	不適用
上海市	4,738	3.5%	3,045	3.0%
總計	136,821	100.0%	100,980	100.0%

報告期內，由於在前述「行業概況—水泥板塊」中所列原因，本集團水泥產品量價齊升，除蘇州市（吳江區除外）以外，各地區的銷售金額比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在環保板塊方面，上海百菲特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執行的工程實施項目有三個。從2016年12月31日以來，新增兩個工程項目。而未執行完成的3個項目中，有1個項目完成0.0% 工程量，1個項目完成1.0% 工程量，1個項目完成68% 工程量。

上海百菲特下屬的紹興祥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致力於工業園區環境的第三方專業運營商，重點致力於印染行業廢水處理設施的第三方專業運營，通過提供第三方運營服務，取得服務費。

報告期內，環保板塊方面的業務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42,000元，較2016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720,000元下降約人民幣3,678,000元或98.9%，主要由於工程按照完工進度百分比法確認收入，而大部分工程將在下半年開始從而確認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水泥板塊業務毛利約人民幣18,814,000元，較去年同期毛利約人民幣3,931,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4,883,000元或378.6%；毛利率約13.8%，去年同期約3.9%。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行業通過自律行為減少了惡性的價格競爭以及錯峰生產，環保督查等客觀因素導致了供給的減少使得水泥產品量價齊升。

報告期內環保板塊，毛虧損約人民幣5,000元，毛利率約-11.9%。去年同期，毛虧損約人民幣41,000元，毛利率約為-1.1%。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工程收入按照完工進度百分比法尚未確認，但一些實際開支如人員工資已經確認為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約人民幣6,30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854,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448,000元或29.8%，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退稅收入及轉租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費用

水泥板塊在報告期內的分銷成本約人民幣1,33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77,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61,000元或13.7%，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1.0%，與去年同期約1.1%相比有所下降。

環保板塊在報告期內的分銷成本為人民幣零元，與去年同期一致。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14,06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447,000元上升約人民幣2,622,000元或22.9%。

水泥板塊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9,26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592,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676,000元或22.1%。行政開支的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員工工資上升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

環保板塊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52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855,000元下降約人民幣335,000元或8.7%。行政開支的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員工數量減少而導致的員工成本下降。

未分配部分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28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零元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6,117,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951,000元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所產生的溢利增加。

本集團的所得稅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淨利潤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約5.6%。

水泥板塊的淨利潤率約11.2%，較去年同期約0.9%大幅上升，主要由於上文「毛利及毛利率」一節所述原因而導致水泥產品量價齊升以及處置銀杏樹藥業（蘇州）有限公司股權而產生約人民幣5,102,000元的投資收益導致。報告期內，水泥板塊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15,366,000元，較去年同期為淨利潤約人民幣882,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4,484,000元或1,642.2%。

環保板塊，報告期間的淨虧損額約為人民幣2,368,000元，淨利潤率約為-5,638.1%，主要由於工程按照完工進度百分比法確認收入，而大部分工程將在下半年開始及確認收入。去年同期為淨虧損約人民幣2,944,000元，淨利潤率約為-79.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計劃將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697	18,949
借貸	57,167	54,000
資本負債比率	14.4%	13.9%
資產負債比率	27.4%	23.6%

現金流量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18,697,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18,480,000元，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860,000元下降約2.0%。

環保板塊方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217,000元，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9,000元，上升約143.8%。

借貸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借貸		
— 水泥板塊	50,000	50,000
— 環保板塊	5,000	4,000
— 未分配	2,167	—
	57,167	54,000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借貸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000,000元增加5.9%，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提取貸款。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約人民幣57,167,000元，均為固定利率，較2016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上述貸款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和擔保。於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00,000元）之銀行借貸由董事凌超先生及其近親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有關本集團借貸的到期情況，請參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4.4%。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4.4%，與2016年12月31日的14.8%基本持平。

環保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5%，較2016年12月31日的8.0%基本持平。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除以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差額而計算。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233,000元。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23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58,000元基本持平。

環保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零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58,000元大幅下降。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5。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資產未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國內，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均以人民幣為主，少量以港元收支。外匯債務主要來自本集團支付境外中介費用。報告期內，由於港元貶值，本公司存放在境外銀行的港幣產生匯兌虧損約人民幣69,000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貨幣匯兌風險，亦無任何就貨幣匯兌風險的對沖措施。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的任何管治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所影響。倘在本公司把首次公開發售的剩餘淨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時遇上人民幣兌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外匯風險。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惟下述(i)組建蘇州東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東通環保科技」)及(ii)收購一家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目標公司」)除外。

組建合營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蘇州東吳」）與蘇州東方九久實業有限公司（「東方九久」）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東通環保科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合營協議完成後，東通環保科技將由蘇州東吳及東方九久分別擁有48%及52%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已完成合營協議並已組建東通環保科技。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日的公告。

收購持牌法團

於2017年8月2日，(i)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作為賣方）；及(ii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代價須按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之日的資產淨值予以調整）。

有關上述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5日及2017年8月2日的自願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46人，於報告期內的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約人民幣9,242,000元。員工之薪酬水平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以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其他資料

股本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520,000港元，分為552,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蔣學明 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金春根 ²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77,500,000		14.04%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持有Goldview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本公司股份權益。Goldview亦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2. 行政總裁金春根先生持有Concord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被視為擁有與Concord相同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及購股權的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oldview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3.89%
Concord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7,500,000	14.04%

附註：

1. Goldview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2. Concord由行政總裁金春根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被視為擁有與Concord相同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7日的通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報告期內亦無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及仲裁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亦無涉及任何本公司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就財務報告事項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2017年8月18日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5頁至第48頁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少，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德華

執業證書號碼P06262

香港，2017年8月18日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	136,863	104,700
銷售成本		(118,054)	(100,810)
毛利		18,809	3,890
分銷成本		(1,338)	(1,177)
行政開支		(14,069)	(11,447)
其他收入		6,302	4,854
其他收益／(虧損)		5,085	(32)
經營溢利／(虧損)		14,789	(3,912)
融資收入		521	352
融資成本		(1,467)	(1,692)
融資成本淨額		(946)	(1,340)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	10	13,843	(5,2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6,117)	951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7,726	(4,30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322	(4,301)
— 非控股權益		(596)	—
		7,726	(4,30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21	0.015	(0.008)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5,525	111,441
土地使用權	11	15,902	16,104
商譽	12	9,396	9,396
無形資產	12	5,985	6,894
潛在投資之按金	15	1,387	–
預付款項	15	3,47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24,000	–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15	6,372	6,3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2,037	150,207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	2,898
存貨		30,787	22,7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22,810	282,133
短期銀行存款		920	31,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697	18,949
流動資產總額		373,214	357,6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76,307	55,956
應付所得稅		7,137	3,388
借貸	18	57,167	54,000
流動負債總額		140,611	113,344
淨流動資產		232,603	244,3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4,640	394,54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8,882	6,5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82	6,514
資產淨值		395,758	388,03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4,490	4,490
其他儲備		323,009	323,009
保留盈利		53,726	45,404
非控股權益		14,533	15,129
權益總額		395,758	388,032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4,490	323,009	45,404	372,903	15,129	388,0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322	8,322	(596)	7,726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490	323,009	53,726	381,225	14,533	395,758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4,490	322,558	36,769	363,817	-	363,817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301)	(4,301)	-	(4,301)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490	322,558	32,468	359,516	-	359,516

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的現金	(33,962)	(22,844)
退稅	-	9
已付利息	(1,467)	(1,692)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5,429)	(24,52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21	352
向東通提供貸款收取之利息	19,4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0	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3)	(2,5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47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0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4,000)	-
已付潛在投資按金	(1,387)	-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30,08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8,031	(2,13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57,167	59,000
償還借貸	(54,000)	(60,000)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	3,97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7,146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52)	(27,66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949	52,09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697	24,436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財務資料於2017年8月18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財務資料乃根據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

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自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應與2016年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3頁。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以及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

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截至2017年1月1日之新訂準則及詮釋以及下文3.1所述政策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所產生的變化。該等修訂將導致在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中提供額外披露。本集團無須於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中提供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旨在解決就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對其他情況也有更廣泛的應用。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在評估是否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需要考慮稅法是否限制於可扣稅暫時差額撥回時可用作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此外，該等修訂為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了應課稅溢利可能包括若干資產追回超過其賬面值的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範疇之澄清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第B10至B16段所載者除外）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即期所得稅

中期所得稅以預期全年總盈利的適用稅率累計。

3.2 其他新訂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修訂。

4 運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收入及開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釐定所得稅撥備所需估計的變動除外。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自年末以來的風險管理部門或自年末以來的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透過結合營運產生的資金、短期銀行借貸及權益持有人所提供的財務支援撥付營運資金要求。

與年末相比，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5.3 公平值估計

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2016年6月30日：無)。

6 經營季節性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並無明顯季節性。

7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經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董事會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產品及服務線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水泥生產及銷售；
- (ii)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

7 分部呈報(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中國之業務或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水泥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污泥 處理營運及 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36,821</u>	<u>42</u>	<u>136,863</u>
分部業績	<u>21,697</u>	<u>(2,582)</u>	19,115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5,2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6,331)	214	<u>(6,117)</u>
期內溢利			<u>7,726</u>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467,998</u>	<u>73,698</u>	541,696
未分配資產			<u>3,555</u>
總資產			<u>545,251</u>
分部負債	<u>121,013</u>	<u>26,188</u>	147,201
未分配負債			<u>2,292</u>
總負債			<u>149,493</u>

7 分部呈報(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水泥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污泥 處理營運及 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00,980</u>	<u>3,720</u>	<u>104,700</u>
分部業績	<u>986</u>	<u>(3,999)</u>	(3,013)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2,2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04)</u>	<u>1,055</u>	<u>951</u>
期內虧損			<u>(4,301)</u>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420,610</u>	<u>68,578</u>	489,188
未分配資產			<u>7,809</u>
總資產			<u>496,997</u>
分部負債	<u>95,070</u>	<u>42,411</u>	137,481
未分配負債			-
總負債			<u>137,481</u>

上文所報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期內，來自一位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2.10% (2016年6月30日：20.47%)。

8 收入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普通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75,445	56,179
複合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	61,376	44,801
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	42	3,720
	136,863	104,700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3,749)	9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的遞延稅項(附註19)	(2,368)	942
	(6,117)	951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稅率乃採用完整財政年度預期適用之估計加權平均所得稅稅率16.5%（2016年：16.5%）計算。同樣，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採用有關國家預期適用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及獲得任何應課稅收入，故其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16年6月30日：無）。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惟附屬公司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菲特」）按15%稅率繳稅除外，原因是其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期內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2016年6月30日：15%）。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蘇州東吳」）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個會計年度。

10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的成本	118,007	97,049
折舊	7,082	8,109
攤銷	1,111	1,134
研發費用	44	425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7,798	5,49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44	1,387
核數師薪酬	124	120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2,295	38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5,102)	—
呆賬撥備（附註15）	130	802
收回呆賬（附註15）	(70)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111,441	16,104
添置	1,233	–
折舊及攤銷	(7,082)	(202)
處置	(67)	–
於2017年6月30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105,525	15,90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127,862	16,508
添置	2,516	–
折舊及攤銷	(8,109)	(202)
處置	(60)	–
於2016年6月30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122,209	16,306

12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9,396	5,869	1,025
攤銷	—	(909)	—
	<u>9,396</u>	<u>4,960</u>	<u>1,025</u>
於2017年6月30日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u>9,396</u>	<u>4,960</u>	<u>1,025</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9,396	7,944	—
攤銷	—	(932)	—
	<u>9,396</u>	<u>7,012</u>	<u>—</u>
於2016年6月30日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u>9,396</u>	<u>7,012</u>	<u>—</u>

商譽僅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上海百菲特及其附屬公司(「百菲特集團」)，連同無形資產(包括同一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專利及軟件)就減值測試而言與同一現金產生單位有關。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根據正式獲批准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所得出的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2016年12月31日:3%)推算。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已根據過往經驗釐定。

所有其他假設與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保持一致。

根據最新的商譽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並無發現商譽出現減值虧損。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98,000元之結餘指於非上市實體銀杏樹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5.887%股權。

於2017年1月26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出售其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約人民幣5,102,000元之收益於期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		
投資成本	24,000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蘇州東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東通環保科技」)中擁有48%(2016年12月31日：無)權益，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東通環保科技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環保技術及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東通環保科技自其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4,978	156,19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ii)）	(2,278)	(2,2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i)）	202,700	153,978
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附註16）	30,783	32,534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7,651	7,431
預付款項	19,082	10,604
向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東通」）提供的貸款（附註(iii)）	66,400	66,400
向供應商墊款	2,000	2,489
其他應收款項	5,981	15,627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58)	(5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905	94,56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34,039	288,505
減：非流動部分		
—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6,372)	(6,372)
— 潛在投資之按金（附註27）	(1,387)	—
— 預付款項	(3,470)	—
	(11,229)	(6,3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322,810	282,133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就借貨抵押應收票據。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為自期末／年末起五年內到期。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大部分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五大客戶中其中一位客戶的信貸期為180日。就混凝土攪拌站客戶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 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 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應收票據指就結付其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而向客戶收取的票據。應收票據一般於180日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增值稅，而處理方法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發行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72,650	76,394
91日至180日	111,921	17,726
181日至1年	7,488	34,196
1年至2年	5,748	20,052
超過2年	4,893	5,610
	202,070	153,978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結餘	2,218	1,366
期內撥備(附註10)	130	802
期內已收回結餘(附註10)	(70)	-
於6月30日之期末結餘	<u>2,278</u>	<u>2,168</u>

(iii) 向東通提供貸款

向東通提供貸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向東通提供貸款	<u>10.45%</u>	<u>10.45%</u>

本公司將在每年12月31日收到一筆年度固定收入(為利息收入)，而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本金將於2017年12月31日償還。於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零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458,000元)之應收利息已逾期1年以上。

16 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末/年末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48,938	48,896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7,497	17,497
	<u>66,435</u>	<u>66,393</u>
進度款	(35,652)	(33,859)
	<u>30,783</u>	<u>32,534</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8,583	44,795
客戶墊款	13,004	3,394
應付薪酬	617	1,955
其他應付稅項	2,996	3,257
其他應付款項	11,107	2,555
	<u>76,307</u>	<u>55,956</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23,812	24,158
31日至90日	10,827	10,975
91日至180日	2,034	3,986
181日至1年	1,034	1,375
1年至2年	9,406	3,502
超過2年	1,470	799
	48,583	44,795

18 借貸

銀行及獨立第三方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55,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4,000,000元)及人民幣2,16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於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000,000元之銀行借貸由董事凌超先生及其近親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0,000元)。

期內借貸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467,000元(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1,692,000元)。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19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期初結餘(經審核)	6,514	5,085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9)	2,368	(942)
於6月30日之期末結餘(未經審核)	8,882	4,143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6月30日的普通股， 每股0.01港元	10,000,000	100,000	81,52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6月30日	552,000	5,520	4,490

2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8,322	(4,30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552,000	552,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0.015	(0.008)

由於在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22 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23 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712	1,7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15	868
	7,627	2,588

24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u>2,650</u>	<u>603</u>

除上文披露的主要管理層薪酬資料之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概無任何交易（2016年6月30日：無）。

25 資本承擔

	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以下各項之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450</u>	—
	<u>3,450</u>	—

26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697	18,94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957	277,901
— 短期銀行存款	920	31,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借貸	57,167	54,0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307	49,305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

由於其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非上市股權有關並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太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8月2日，(i)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作為賣方）；及(ii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代價須按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之日的資產淨值予以調整）。

於2017年6月30日，為數約人民幣1,387,000元已作為按金支付（附註15）。有關該項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日之公告。